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號

抗告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江孟洵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劉泯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被告犯案所用手機早已扣押，若欲如本案中透過各種支付軟體實施詐欺，須以該手機為工具方能為之，該手機既經扣押，被告實無可能繼續為詐欺犯行，無反覆實施之虞，原裁定逕認被告有再犯可能而維持羈押，實無理由。再者，被告於另案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具體如何償還，本待出獄後與家人、親戚商量下，方能擬訂細節，被告尚身處監獄，實難期待透過每天短短會客時間，可與家人討論具體還款方案與細節，原裁定憑此駁回被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准予交保停止羈押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「預防性」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侵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而其犯罪性質，依一般經

驗，行為人大都有反覆再犯之傾向，故而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以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意念為同一犯罪。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罪行，而該條件猶存在於被告本身，或以前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，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即得以認定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再者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、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經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執行羈押。

㈡被告旋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5年1月5日，認被告罪嫌重大，自111年起詐欺案件犯案累累，顯有反覆實施之事實，且不知悔改，嚴重影響司法威信，而以115年度偵抗字第3號

駁回確定，此節業經本院核閱電子卷證無訛。

㈢被告現年25歲，然自109年3月間起即有詐欺前科，經緩起訴仍不知悔改，一犯再犯，前案紀錄表高達55頁，案件編號已達58案。以此情狀，本院無法期待其有自律之可能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原審及本院前審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重大，前科眾多，經羈押及入監執行仍再為犯罪，案件高達58案，此期間行為相當頻繁，且詐欺集團本質上即屬反覆實行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而成立，就其犯罪歷程、犯罪條件觀察，若具保在外，其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，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有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

㈣抗告人所涉犯罪事實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。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有關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且無法因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斟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抗告人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情形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為原審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